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DONGFANG ELECTRIC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72)

海外監管公告

監事會2023年度工作報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登之《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2023年度工作報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馮勇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四川省·成都
2024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董事： 俞培根、宋致遠、劉智全、張彥軍及孫國君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登清、黃峰及曾道榮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

2023 年，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章程》和《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内控建设及执行情况、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依法依规独立行使职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会议 7 次，经过监事会成员认真讨论、审慎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2023 年 1 月 11 日，召开公司监事会十届十三次会议，审议关于股份公司 2023 年度全面预算方案、关于核销印度阿玛勘塔二期和巴班迪项目债权等 2 项议案。

2.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公司监事会十届十四次会议，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

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等 7 项议案。

3. 2023 年 4 月 3 日，召开公司监事会十届十五次会议，审议关于建议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等 15 项议案；

4.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公司监事会十届十六次会议，审议公司 2023 年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等 2 项议案；

5. 2023 年 8 月 29 日，召开监事会十届十七次会议，审议公司 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等 2 项议案；

6.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召开公司监事会十届十八次会议，审议公司 2023 年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等 4 项议案；

7. 2023 年 11 月 14 日，召开公司监事会十届十九次会议，审议公司关于调整公司 2023-2024 年度日常持续关联交易上限金额的议案。

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议事程序、会议决议以及决议的信息披露等方面均能严格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定进行，以上议案经全体监事全票通过。

二、监事会对报告期内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2023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年度工作报告情况、公司年度预决算报告情况、公司年度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股票发行等事项进行了审议监督，依法发表独立监事意见，主要的监督检查情况如下：

1. 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监督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出席股东大会 4 次，列席董事会会议 8 次，及时掌握和了解企业经营状况和重大事项的决策情况，从程序上对决策的合规性合法性及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认真履行好监督职能。

监事会认为：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严格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各项决议，没有发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2. 对公司年度工作报告情况的监督

报告期内，监事会定期听取公司工作情况报告，报告披露公司盈利状况、股东减持情况及投资者关注的其他信息，提请监事会做好与投资者的交流沟通，谨慎披露相关信息，防范引起股价波动的风险。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法

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在报告期内的重大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 对公司财务情况的监督

报告期内，监事会听取公司 2023 年度全面预算方案、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汇报，定期听取季度财务报告，监事对公司盈利变动情况、主要经营指标变动及减值计提等事项进行了关注，督促做好风险管控，防范对经营活动产生的不利影响。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全面预算方案、财务决算报告及季度财务报告的编制和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4. 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监督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年度日常持续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关联交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关联交易公平合理，信息披露充分，未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5.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内控审计报告情况的监督

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及内

部控制审计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适应当前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且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6.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的监督

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及相关分红意见的说明。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和公司生产经营需要。

7.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监督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 2019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等进行审议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8. 公司 A 股股票发行情况的监督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等事项进行了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股票发行履行了相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也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

三、2024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4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监督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1. 加强理论武装，强化理论学习

(1) 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好集团高质量发展和加快建设世界一流企业的具体要求，坚持学思用贯通，自觉将政治理论学习融入到实际工作中，将学习成效转化为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的实际行动，充分发挥监事的监督履职能力。

(2) 学习新修订的《公司法》，研究《公司法》修订后监

事会在公司治理体系中的新变化新要求，做好专题调研，研究制定监事监督的措施，履行好监事职责。

2. 拓展监督范围，增强监督实效。将监事监督有机融入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各方面全过程。对公司重大决策，生产经营、财务管理、投融资事项、内控管理、风险管控等开展全方位的监督，充分发挥监事会监督作用，促进公司决策科学化、防范风险常态化。

3. 突出职责定位，创新监督方式。坚持日常监督与专项监督相结合，充分发挥监事会在健全法人治理结构，维护国有产权益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4. 夯实监督基础，加强队伍建设。按照国资委等上级部门要求，适时参加相关部门和院校组织的提升监督履职方面的培训，落实好新《公司法》颁布后的监事监督方式转变、职能职责变化的新要求，持续增强监督的效能。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3月27日